

第四條附表二

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

- 壹、本表所列類科組，仍須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- 貳、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，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二小時；科目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，採測驗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一小時；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，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- 參、◎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，公文、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。
- 肆、◎外國文（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），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七十五，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二十五。
- 伍、◎英文（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），占分比重為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，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。
- 陸、※基礎法學（民法、刑法及行政法），占分比重為民法、刑法各占百分之三十，行政法占百分之四十。

試別	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組		應試科目	成績計算
第一試	三等考試	經建	經建行政人員	國際經濟商務人員	英 文 組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	一、成績之計算，外國文、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，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缺考之科目，視為零分。 三、外國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					法 文 組	◎二、外國文（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文應試）	
					德 文 組	三、外語個別口試（就應考人報考組別之外國語應試）	
					日 文 組	四、經濟學	
					西班牙文組	五、國際經濟學（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、國際金融理論）	
					阿拉伯文組	六、國際經濟組織	
					韓 文 組	七、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	
					俄 文 組		
					義大利文組		
					土耳其文組		
					馬來文組		
					葡萄牙文組		
					泰 文 組		
					越南文組		
					印尼文組		

試別	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組		應試科目	成績計算
第一試	三等考試	法務	法制	國際經濟商務人員	國際經貿法律組	◎一、國文（作文、公文與測驗） ◎二、英文（含國際貿易政策與法規命令之摘譯與論述） 三、外語個別口試（英語） 四、國際經濟法與世界貿易組織之爭端解決 五、國際經濟學（國際貿易理論及實務、國際金融理論） ※六、基礎法學（民法、刑法及行政法） 七、國際法（含國際公法、條約締結法、維也納條約法公約）	一、成績之計算，英文、外語個別口試二科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四十，其他筆試科目平均成績占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缺考之科目，視為零分。 三、英文成績或外語個別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四、筆試科目中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第二試		各職組	各職系	各類科組		口試（集體口試）	
總成績之計算		一、本考試以第一試占百分之八十，第二試占百分之二十，合併計算總成績後，配合任用需求，擇優錄取。 二、第二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者，均不予錄取。					